

证券代码：831065

证券简称：鑫干线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丰大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98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股数7,938,000股，关联股东丰大伟（持股5,943,000股）、北京德信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1,995,000股）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98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股数 0 股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正常表决，均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